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Jiaoyubu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民法

主编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Jiaoyubu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民法

主 编 杨立新

撰稿人 杨立新 孔祥俊 寇广萍

D923

194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300-03463-2/D·495

I. 民…

II. 杨…

III. 民法-高等教育-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4000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民法

主编 杨立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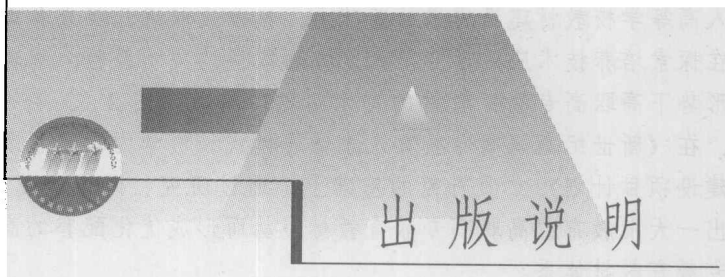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1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41 000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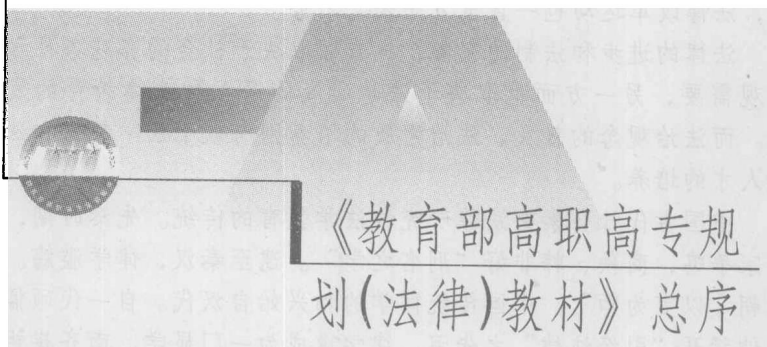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 500 种，用 5 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 2~3 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 2~3 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 年 4 月 3 日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的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

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治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

“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

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制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前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

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0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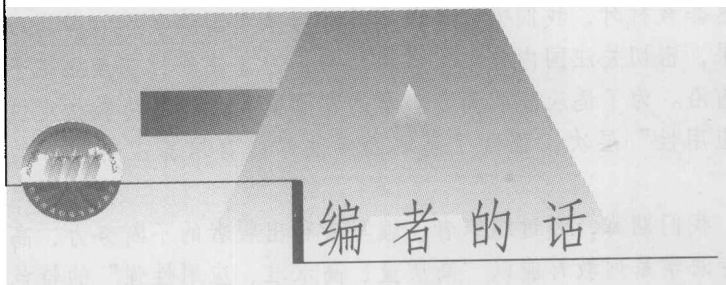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性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治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

“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民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赋予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并且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这些民事权利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在悠久的发展历史中，民法经历了几千年的演变，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事主体的权利保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时期，民法在赋予和保护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尤其是在世纪之交的今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深刻地证明，民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对民法的关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热切，人们对民法的重视，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极

端。中国的民法建设正面临着制定中国民法典，实现民法法典化的时期，正处于一个关键性的发展阶段。相信中国民法实现法典化之后，民法这部重要的法律，将在中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民法教学，是法律专业大专院校最重要的课程之一。无论是普通全日制大学的法律专业教育，还是高等职业、高等专科学校的法律专业教育，都必须把民法作为基本的专业课程，认真地讲授好，使学生全面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规则。特别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律，民法学也是特别注重实践的法律学科。学习民法，必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要掌握好理论，更要掌握民法的实际应用。通过学习民法学，能够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处理好民事流转中的各种关系，正确认识和分析各种民事纠纷，并且能够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本教材试图在这方面进行尝试：在每章的开头，介绍与本章内容相关的具体案例，在章末，结合知识的介绍进行案情分析。这种尝试是否成功，还要在教学实践中检验。

民法博大精深，内容极其丰富、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在这样一部简要的教材中，试图介绍民法的全部内容，是十分艰难的。再加上作者的民法修养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本教材肯定会存在很多讹误和不周之处，请学者、专家在教学之中发现问题，多加指正。应当说明的是，由于本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专门编写了《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因此，本教材没有谈及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这一点请在使用本书的时候加以注意。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杨立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

法学研究会理事):第一章,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三章;孔祥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处长、民法博士):第二章至第七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四章;寇广萍(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副教授);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八章。

编著者

2000年5月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 总 主 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立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教授

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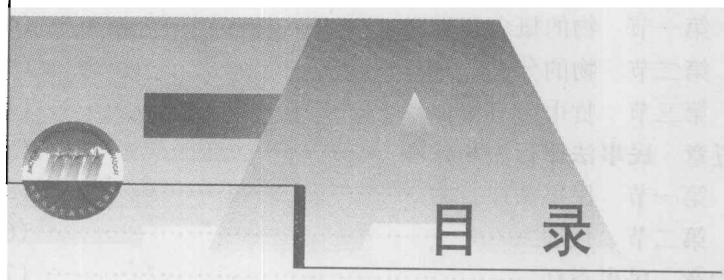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

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第一篇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4)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7)
第三章 民事主体	(30)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31)
第二节 自然人.....	(32)

第三节	法人	(39)
第四章	物	(44)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45)
第二节	物的分类	(45)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4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51)
第二节	代理	(6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7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78)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	(81)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83)
第七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86)
第一节	诉讼时效	(87)
第二节	期限	(89)

第二篇 人身权法

第八章	人身权概述	(9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9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98)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102)
第九章	一般人格权	(106)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07)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	(110)
第三节	对一般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112)
第十章	生命健康权	(115)
第一节	生命权	(116)
第二节	健康权	(120)

第三节 身体权·····	(124)
第十一章 其他人格权 ·····	(129)
第一节 名誉权、隐私权和人身自由权·····	(130)
第二节 肖像权和贞操权·····	(135)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39)
第十二章 身份权 ·····	(143)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44)
第二节 荣誉权和监护权·····	(149)

第三篇 物权法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	(15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56)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159)
第三节 物权的保护·····	(163)
第十四章 所有权 ·····	(16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6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76)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83)
第四节 共有·····	(190)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99)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	(20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06)
第二节 传统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207)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用益物权·····	(210)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	(21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20)
第二节 抵押权·····	(222)
第三节 质押权·····	(228)